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健新

選任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營利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乙○○為成年人，從事酒店經紀工作，明知下列行為時，其當時同居女友蔡○○（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0月生，時年17歲，所涉觸法行為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及蔡○○之學妹AV000-Z000000000（下稱A女，姓名年籍詳卷，00年0月生，時年16歲）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與少年蔡○○共同意圖營利，媒介使少年A女坐檯陪酒之犯意聯絡，由乙○○引介其當時同居女友蔡○○入行共同從事網路傳播經紀工作，使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張貼招募坐檯小姐之訊息，經A女聞訊後聯繫蔡○○表示有意從事，乙○○即提供各地坐檯訊息予蔡○○，使蔡○○透過通訊軟體微信群組或個人訊息方式通知A女至各處坐檯陪酒，而與蔡○○共同媒介A女於111年7月初至9月中旬之期間，前往高雄、屏東各處由客人指定之地點，提供不詳次數之坐檯陪酒服務，使A女賺取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坐檯費用，並由蔡○○從中抽取500元之經紀費，再將經紀費得款作為2人共同生活花費使用。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辯護人主張證人蔡○○及A女之警詢陳述均無證據能力，其  
05 等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則未經交互詰問，不能採為審認基礎  
06 等語。經查：

07 一、證人蔡○○及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於本院審理期間均經合  
08 法調查而得採為判斷基礎：

09 按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  
10 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得為證據之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  
12 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非為無證據能力，  
13 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  
14 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98  
15 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蔡○○及A  
16 女於偵查中之證述，均經具結而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  
17 時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經檢察官及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  
18 被告之詰問權已獲保障，揆諸上開說明，已屬經合法調查之  
19 證據，自得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

20 二、證人蔡○○及A女之警詢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21 證人蔡○○及A女於本院審理時均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無  
22 再贅引其等警詢陳述必要，核無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  
23 傳聞例外情形，依法不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被訴犯行，辯稱：我跟蔡○○  
27 在111年7至9月有保護令的問題，不可能住在一起，沒有共  
28 同媒介A女坐檯陪酒，我也不知道A女未滿18歲云云。辯護人  
29 則以：A女沒有告訴被告實際年紀，被告不知道A女未成年，  
30 也不知道蔡○○媒介A女坐檯陪酒，被告與蔡○○沒有共同  
31 行為分擔，本案扣掉A女跟蔡○○的證詞後，事證不足等情

01 為被告辯護。經查：

02 (一)少年蔡○○(00年00月生)從事網路傳播經紀工作，在IG張  
03 貼招募坐檯小姐之訊息，經其學妹即少年A女(00年0月生)  
04 聞訊後聯繫蔡○○表示有意從事，蔡○○即於111年7月初至  
05 9月中旬之期間，透過微信群組或個人訊息方式通知A女前往  
06 高雄、屏東等地由客人指定之地點，提供不詳次數之坐檯陪  
07 酒服務，使A女賺取每小時1,500元之坐檯費用，並由蔡○○  
08 從中抽取500元之經紀費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不諱(本院卷第87頁)，核與證人A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10 時之證述、證人蔡○○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並有A女  
11 之真實姓名對照表、A女指認蔡○○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  
12 果、A女手機鑑識結果所附對話紀錄(佐證蔡○○所用微信  
13 帳號「旒」多次傳送坐檯陪酒訊息予A女、A女至111年9月15  
14 日為止均有前往各地坐檯陪酒)等件在卷可稽，其中證人蔡  
15 ○○雖有否認A女經紀費由其抽取，推稱都拿給被告云云  
16 (本院卷第249頁)，惟本院審諸證人蔡○○證稱其當時從  
17 事經紀工作，A女為其學妹，故使用其微信帳號來顧A女這條  
18 線等語(本院卷第258至259頁)，佐以蔡○○所用微信帳號  
19 「旒」直接與A女聯繫坐檯陪酒事宜，有上開鑑識對話紀錄  
20 可憑，仍堪認定蔡○○為A女之直接經紀，A女坐檯的經紀費  
21 係由蔡○○所直接抽取，則少年蔡○○於上開期間，以上開  
22 方式媒介少年A女坐檯陪酒並抽取經紀費之事實，首堪認  
23 定。

24 (二)又蔡○○與被告原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因被告從事酒店經  
25 紀工作，乃引介蔡○○入行從事網路傳播經紀工作，並由被  
26 告提供各地坐檯訊息予蔡○○，使蔡○○據此安排A女從事  
27 上述坐檯陪酒行為，蔡○○抽取之經紀費則作為2人共同生  
28 活花費使用等情，迭據被告於警、偵供承：我是酒店經紀，  
29 我把網路傳播經紀這塊工作介紹給蔡○○，蔡○○再找A女  
30 去坐檯陪酒，我在旁協助蔡○○，提供給她資源，蔡○○介  
31 紹A女坐檯所以有抽成，我和蔡○○住在一起所以有花到那

01 部分的錢，我有提供訊息讓A女去坐檯陪酒，大多是私人住  
02 宅、招待所或KTV，我們都用微信或IG聯繫，我不會把坐檯  
03 陪酒訊息告知A女，我都只告訴蔡○○，由蔡○○自行去聯  
04 繫安排（警卷第2至4頁）、我（當時）跟蔡○○是男女朋  
05 友、我介紹工作給蔡○○去做經紀，我把蔡○○加入經紀群  
06 組、是蔡○○跟A女接洽、我沒有抽成，那是蔡○○的工  
07 作，但我們當時是同居關係，金錢部分會互相使用（偵卷第  
08 173至175頁）等語綦詳。再參以A女手機鑑識結果，關於A女  
09 坐檯時間及接受坐檯通知之方式，A女曾對蔡○○表示「我  
10 現在半夜可以（坐檯），然後就被移掉（群組）了」，並據  
11 蔡○○回覆「沒有，我們改成經紀群，裡面就我跟我男友還  
12 有他兄弟，你要還是可以呀」等語，有A女與蔡○○所用微  
13 信帳號「旋」之111年8月24日對話紀錄附卷可稽（偵卷第  
14 107頁），可見蔡○○確係與被告共同從事傳播經紀工作，  
15 原本以微信群組方式通知A女前往坐檯，嗣另成立經紀群組  
16 為之。上情亦據蔡○○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所謂  
17 「經紀群」是經紀會開的群組，在裡面會說哪裡有缺小姐，  
18 我當時跟被告一起當經紀，有一個經紀群組、A女對話中說  
19 「被移掉」，是指原本有個微信群組，然後把她踢出去，群  
20 組成員有A女、我，也有被告等語（本院卷第257至258  
21 頁）、證人A女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經紀群」是指裡面都  
22 是酒店經紀，「有我跟我男友」的意思是被告也在群組裡  
23 面，蔡○○跟被告都是我的經紀，「你要還可以」是指如果  
24 我要上班，就在群組裡面講等語（偵卷第151至152頁），互  
25 核其等證述相符，並與上開對話紀錄相合，衡以蔡○○與A  
26 女間本有直接對話聯繫管道，倘非與當時同居且帶領其入行  
27 之被告共同從事媒介A女坐檯陪酒事宜，顯無另以成立群組  
28 方式通知A女前往坐檯之必要，益徵A女及蔡○○上開證述信  
29 而可採，則被告確有參與該通知A女前往坐檯陪酒之微信群  
30 組，亦明知蔡○○使用其提供之坐檯訊息媒介使A女坐檯陪  
31 酒一情，足以認定。準此，被告與蔡○○既為同居男女朋友

01 關係，復帶領蔡○○入行從事傳播經紀，提供坐檯訊息予蔡  
02 ○○，使蔡○○據以通知A女至各處坐檯陪酒，再將蔡○○  
03 抽取之經紀費作為共同生活花費使用，則被告顯係基於共同  
04 營利意圖，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蔡○○媒介A女坐檯陪酒，確  
05 堪認定。被告辯稱伊是事後才知情云云（警卷第4頁）、辯  
06 護人主張被告不知蔡○○媒介A女坐檯陪酒、與蔡○○無行  
07 為分擔云云，均無可採。

08 (三)被告雖另辯稱伊於111年7至9月間與蔡○○有違反保護令的  
09 案件，沒有住在一起云云。惟查，被告固曾於110年8月23日  
10 對蔡○○有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於110年10月22日核發保  
11 護令禁止被告對蔡○○為騷擾、接觸等情，有臺灣高雄少年  
12 及家事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8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卷可  
13 查。然其2人截至111年9月中旬為止，實際上仍有交往同居  
14 之事實，業據證人蔡○○當庭證稱：保護令是我父親去聲請  
15 的，但那時我們兩個人尚未分手，所以還是有同居，直到  
16 111年9月中旬我搬走，10月才正式分手等語在卷（本院卷第  
17 254至256、260頁）；蔡○○於該期間仍與被告成立經紀群  
18 組以共同從事傳播經紀工作，對外亦稱被告為其男友等情，  
19 亦有上揭A女與蔡○○之111年8月24日微信對話紀錄所示  
20 「我們改成經紀群，裡面就我跟我男友還有他兄弟」等語足  
21 憑（偵卷第107頁），足徵蔡○○上開證述信而可採，堪認  
22 被告縱經保護令禁止接觸蔡○○，但事實上與蔡○○仍有同  
23 居交往關係。此情亦據被告於其另案111年9月21、22日違反  
24 保護令事件自承：是蔡○○跑來找我復合，跟我說只要她不  
25 報警，我跟她在一起沒事、聲請保護令後，是蔡○○自己提  
26 出要跟我同居等語無訛，有本院另案113年度簡字第4167號  
27 案卷經調卷可參（見該案警卷第3頁、偵卷第120頁），則被  
28 告與蔡○○於111年7月至9月中旬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  
29 以上開分工方式共同營利媒介使A女坐檯陪酒等情，自足認  
30 定。被告辯稱當時沒有與蔡○○住在一起、沒有共同媒介A  
31 女云云，不足採信。

01 (四)另被告明知蔡○○、A女於上開行為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  
02 歲之少年一節，迭據被告於警、偵自承：我前女友蔡○○去  
03 (111)年10月份滿18歲，A女是蔡○○的國中學妹，認識約  
04 1年，我知道A女還未滿18歲（警卷第2頁）、我知道111年當  
05 時蔡○○是17歲，A女是蔡○○學妹，年紀不會比蔡○○大  
06 （偵卷第174頁）等語明確，堪以認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7 翻異前詞，改稱不知A女未滿18歲云云，純屬飾卸之詞，毫  
08 無可信。辯護人無視卷內被告原已坦承之主觀認知事實，徒  
09 以A女未告知被告具體之生日，主張被告不知A女未滿18歲云  
10 云，顯屬無稽，自無可採。綜上，被告既明知蔡○○與A女  
11 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基於與少年蔡○○共同意圖營利，  
12 媒介使少年A女坐檯陪酒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期間與蔡○○  
13 以上述分工方式媒介使A女坐檯陪酒之事實，確可認定。

14 (五)綜上各節，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4  
18 項、第2項之意圖營利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被告於111年  
19 7月至9月中旬之期間，媒介A女多次坐檯陪酒，其行為本質  
20 上係因職業性及營業性行為而具有反覆多次實施之性質，在  
21 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媒介以營利之舉措，仍應評價認係集  
22 合犯而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屬於密接時間內實施之接續犯  
23 一罪，容有誤會。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蔡○○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二)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26 被告於111年7月至9月中旬期間，與少年蔡○○共同意圖營  
27 利為上開媒介A女坐檯陪酒犯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公訴  
28 意旨原認被告僅於111年8、9月期間，單獨媒介A女坐檯陪  
29 酒，尚有誤會，惟本院所認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具有集合犯之  
30 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  
31 部分擴張之犯罪事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

01 理。

02 (三)刑罰加重事由

- 03 1. 被告意圖營利而犯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應依兒童及少年  
0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按同條第2項之法定刑，  
0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該條例第45條第4項、第2項屬對被  
06 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兒童所設特別處罰規定，是被告媒  
07 介「使少年A女」坐檯陪酒部分，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說明。
- 09 2. 又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10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成年  
12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行犯罪之  
13 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  
14 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  
15 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6 查，被告於00年0月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於上開行  
17 為時年滿20歲已為成年人，而共犯蔡○○則為12歲以上未滿  
18 18歲之少年，並為被告所明知，均據本院敘明如前，是被告  
19 成年人與少年蔡○○基於上開犯意聯絡，以上開分工方式共  
20 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加重之。起訴  
22 書漏未論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規  
23 定，惟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嫌，自得由本院依法審理。
- 24 3. 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110年度簡字  
25 第38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  
26 其刑。惟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須「受徒刑之執行完  
27 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始足當之，而被  
28 告本案犯行係於「111年7月初至9月中旬」為之，有如前  
29 述，然檢察官所指構成累犯前案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卻係於嗣  
30 後之「111年10月21日」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檢察官提  
31 出之高雄檢察署案管系統表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係於前案徒

01 刑執行完畢「以前」即為本案犯行，形式上顯不符合累犯要件，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屬無據。

02  
0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生，為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未滿18  
04 歲之少年正值身心發展重要階段，引介其當時同居女友蔡○○  
05 ○○入行從事傳播經紀工作，而與少年蔡○○共同媒介使少年  
06 A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除扭曲少年之價值觀，亦不利於少  
07 年之身心健全成長，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  
08 未能體認自身過錯所在，犯後態度亦非良好。兼衡被告犯罪  
09 之動機、手段、犯罪情節及角色分工地位、媒介之期間長期  
10 數月，危害A女身心發展非輕、另有妨害自由、妨害秩序、  
11 傷害、販賣毒品等多項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稽，素行不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將蔡○○抽取之經紀費作為2人共同生活花費使用，業  
16 據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尚非直接取得該經紀費之犯罪所  
17 得之人，僅係間接花用該費用，是就蔡○○所抽取經紀費之  
18 犯罪所得，爰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郭武義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吳采蓉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02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03 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04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  
07 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1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0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11 他類似行為者，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  
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